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5,606,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0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5,554,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8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9%。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7,892,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3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四）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五）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10.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10.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

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4）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 选举杨立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2) 选举荣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杨立望先生、荣洁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方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琿律师和黄俊伟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